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549,420.8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54,942.08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,394,478.7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46,382,680.03 元，减去资产置换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136,391,295.1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,385,863.68 元。

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，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此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主要原因说明如下：

1、流动资金需求较大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流动资金占用额度不断上升。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.1 亿元；同时，由于市场竞争加剧，公司虽努力压缩和控制资金占用，但目前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例仍较大，达 28.9 亿元。

2、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投入。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公司将加大对医疗分销、商业调拨市场开发力度，完善和拓宽经营模式，需要相应的经营性资金投入；同时公司将加大零售业务拓展力度，完善门店网络布局，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。

为此，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、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认为，为应对市场竞争，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，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，创造更大的业绩以回报股东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对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。公司需集中资金，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，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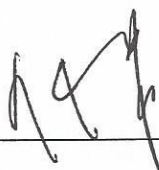
王锦霞



王元庆



王 栋

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